

主旨：公告「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須知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1.06.01. 署授食字第10116010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1日

主旨：公告「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須知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作業，請廠商填具表格提出申請，無須製作廣告申請核定表及檢附產品資料，並開放以臨櫃方式申請，其申請規定、申請表格及申辦流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署92年 6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20321500號公告之「本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廣告申請、審查流程及其執行方式等相關事宜」參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申請須知第四點化粧品廣告展延申請乙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